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前海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前海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前海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前海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商事、行政一审案件。

2. 审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商事一审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全院的监察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10. 承办其他应当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前海法院不设审判业务庭，仅由审判团队和两个综合部门（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组成，司法政务处主要负责前海法院人事党务监察、行政事务、司法警务等工作；审判事务处主要负责前海法院诉讼服务、审判管理、司法辅助事务等工作，该组织架

构明确了两个综合部门的职责定位和职能分工，保证了司法审判、司法行政两条线相分离。

前海法院只包括前海法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 76 名。

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公开 01-08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4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336.8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101.47
六、其他收入	6	176.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2.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5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643.8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477.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5.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21.76
	26			53	
总计	27	10,699.20	总计	54	10,69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43.89	10,467.24	0.00	0.00	0.00	0.00	17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03.29	9,326.64	0.00	0.00	0.00	0.00	176.65
20405	法院	9,503.29	9,326.64	0.00	0.00	0.00	0.00	176.65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2.03	2,855.38	0.00	0.00	0.00	0.00	26.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7.75	1,3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98.60	9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67.55	1,86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29.89	4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67.92	1,9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9.55	739.55	0.00	0.00	0.00	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01.47	10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47	10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47	10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1	2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91	2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80	1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1	9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22	75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22	75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4	1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6.28	556.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77.44	2,929.27	7,548.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36.84	2,241.06	7,095.7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336.84	2,241.06	7,095.7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63.53	2,241.06	622.4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5.71	0.00	1,365.71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98.60	0.00	98.6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67.55	0.00	1,867.5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29.89	0.00	429.8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65.29	0.00	1,965.2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6.27	0.00	746.2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1.47	0.00	101.4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47	0.00	101.4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47	0.00	101.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1	28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91	28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80	19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1	91.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22	405.30	350.9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22	405.30	350.9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4	19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6.28	205.36	350.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29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9,321.98	9,321.9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1	101.47	101.47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82.91	282.9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56.22	756.2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467.24	本年支出合计	48	10,462.58	10,462.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2.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	47.21	47.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2.55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1			
总计	26	10,509.79	总计	52	10,509.79	10,509.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62.58	2921.13	7,54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21.98	2,232.92	7,089.06
20405	法院	9,321.98	2,232.92	7,089.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855.38	2,232.92	622.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5.71	0.00	1,365.71
2040503	机关服务	98.60	0.00	98.6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67.55	0.00	1,867.55
2040505	案件执行	429.89	0.00	429.89
2040506	两庭建设	1,965.29	0.00	1,965.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9.55	0.00	739.55
205	教育支出	101.47	0.00	101.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1.47	0.00	101.47
2050803	培训支出	101.47	0.00	10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1	282.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91	282.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80	191.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1	91.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22	405.30	35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22	405.30	35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4	199.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6.28	205.36	35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28	30201	办公费	48.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7.43	30202	印刷费	1.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03	30206	电费	144.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2	30207	邮电费	21.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5.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44	30214	租赁费	0.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1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5.26	30229	福利费	3.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			
人员经费合计		2,166.27	公用经费合计				75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92	0	48	0	48	6.92	60.17	10.47	46.58	0	46.58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8 年收、支总计分别为 10699.2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86.79 万元，增幅为 36.95%。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开支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我院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人数比上年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3. 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办案经费开支增加；4. 为确保前海法治大楼尽快投入使用，增加安排了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和信息化建设费用。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8 年收入决算数为 1064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67.2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8.34%；其他收入 176.6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66%，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和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经费。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8 年支出决算数为 10477.4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划分：1. 基本支出 292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7.96%；2. 项目支出 7548.1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2.0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42.5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1046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数为 1046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04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046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0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47.21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 10509.7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23.47 万元，增长 34.98%，增加原因为今年我院工作人员和办案数量都比去年增加，因此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收支都有所增加，另外前海法治大楼建设需新增经费添置办公设备和信息化设备，因此增加安排了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和信息化建设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6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20.16 万元，增长 35.1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1）人员增加所产生的人员开支增加；（2）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我院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人数比上年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3）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办案经费开支增加；（4）为确保前海法治大楼尽快投入使用，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和信息化建设费用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62.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321.98 万元，占 89.1%；教育（类）支出 101.47 万元，占 0.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91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类）支出 756.22 万元，占 7.2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77.74 万元，决算为 1046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7%，支出超预算的原因：第一，由于工作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第二，年终追加了政府投资项目——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按支出方向划分：1. 基本支出 2921.13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7.92%；2. 项目支出 7541.45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2.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92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6.27 万元、公用经费 754.86 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28.81 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6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86 万元，资本性支出等其他项目都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60.17 万元，比预算数 54.92 万元增加 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2.53 万元增加 7.64 万元。本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按照上级法院统一安排，本院有一批次 2 人次参与赴德国、捷克交流学习。因我市规定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本院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10.47 万元，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0.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决算数为 10.47 万元，比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0.47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的原因是我市规定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2018 年预算数为 0 元。2018 年度，按照上级法院统一安排，本院有一批次两人次赴德国、捷克交流学习。经审批年中调整预算 10.47 万元用于该笔开支。上年该项支出数为 0 万元，今年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47 万元的原因为 2018 年按照上级法院统一安排，本院有一批次两人次赴德国、捷克交流学习。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比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本年车辆购置数为0台。

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我院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我院本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2台，与上年持平。2018年决算数为46.58万元，比预算数48万元减少1.42万元。决算数46.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8.05万元减少1.4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开支。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来深考察学习和业务交流活动，全年共接待19批，214人次。2018年决算数为3.13万元，比预算数6.92万元减少3.79万元。决算数3.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47万元减少1.3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从严控制接待经费的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前海法院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都为0万元。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19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2019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明细表的项目如下：

1. “案件审判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20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0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20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2015年建院以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新形势下，开放型经济体制新特征，准确把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项目范围：前海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管辖本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其他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最高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管辖发生在前海、蛇口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下，以及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深圳市的上述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审判团队、审判事务处、司法政务处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审判团队负责案件审理，审判事务处负责案件管理、审判宣传、审判调研，司法政务处负责审判后勤保障等事务。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审理属于我院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所产生的办案开支，以及为提高审判质效而投入的案件管理、审判宣传、审判调研和审判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一、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新形势下，开放型经济体制新特征，准确掌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二、坚持精品审判为导向，全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实施审判精品战略工作指引》，推进精品审判的制度化、规范化。三、强化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以信息化管理为抓手，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案件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强化对案件节点的把控，完善案件管理工作的各项细节。四、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符合案件复杂程度的案件导入机制，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多层次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便捷的司法需求。五、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和调解员制度。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制度，细化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参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积极作用。六、加强司法调研工作。加大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实践的研究和探索力度，对已推进的改革措施细化和延伸。七、加强新闻宣传。围绕院中心工作组织策划宣传专题活动，进一步强化新闻发布机制。八、加强国际司法互助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区际司法交流活动，拓宽司法交流渠道和方式，提升参与国际、区际司法合作的能力，充分展示中国法治建设的成果和中国特色的法治自信。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19 年绩效目标如下：1、2019 年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量不少于 5000 件。2、2019 年全院审判案件完成结案数量不少于 3000 件。3、每半年进行一次案件评查，全年案件评查次数为 2 次。4、全院完成精品案件 10 件。5、全年开展司法调研课题 5 个。6、全年开展审判宣传活动 4 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审判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案件评查次数	=2 次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开展司法调研数	=5 个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开展审判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精品案件数	=10 件	本院统计数据
	时效	案件评查频率	=1 次/半年	本院统计数据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审判案件结案数	≥3000 件	本院统计数据

2. “案件执行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4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44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44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p> <p>2、项目内容：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第一，按照上级法院关于“执转破”的工作部署，结合前海法院审判实际和执行案件的特殊性，在积极推进“执转破”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充分利用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司法惩戒等手段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第三，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第四，严格对照上级法院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保障网络拍卖的规范化运作，保证执行案件公正高效办理。</p> <p>3、项目范围：按照司法管辖权限，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审判事务处和司法政务处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审判事务处通过加强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中介机构管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担保机构管理，执行款和拍卖保证金管理，法律文书外出保全、送达等外勤管理，确保我院执行工作公正有序高效运行。司法政务处协助审判事务处完成保全、送达等外勤事务，保障外勤人员安全。</p>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途如下：1、完成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司法辅助事务；2、完成财产保全事务；3、完成外出送达事务；4、完成执行宣传职能；5、完成执行后勤保障等事宜。			
项目总(中期)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的有关要求，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开拓执行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为前海辖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法院的相关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年拟收执行案件不少于 5000 宗，审结执行案件不少于 4000 宗，全年完成送达次数不少于 2.5 万次，终本案件合格率不少于 90%，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不超过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不少于 90%。全年完成执行宣传次数不少于 4 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执行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送达次数	≥25000 次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执行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网拍率	≥80%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	≤10%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	≥90%	本院统计数据
	时效	季度结案数	≥1000 件/季度	本院统计数据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结案数	≥4000 件	本院统计数据

3. “两庭建设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5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57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57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910000.00	采购品目	1. 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 123 万；2. 数字化法庭设备 68 万。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p> <p>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智能化法庭建设和信息化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法院信息科技化建设等支出。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用于租用办公办案场所以及满足办公办案需要的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为办公办案人员提供便利化的办公条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司法政务处按照任务分工分别从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p>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办案场所租赁，法院办案家具购置、数字法庭建设及法院信息化业务平台建设等方面。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中期目标：1、两庭建设项目能为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提供物质保障。前海法院立足于区域发展定位与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的功能定位，旨在为区域发展提供更加专业化、具有国际视野和水平的司法服务，办公办案场地建设、智能化审判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物质保障。2、两庭建设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近三年我院收案数量翻了几番，预计19年收案数量将超过1万宗，因此需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3、两庭建设能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为把前海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乃至世界一流的法院打下坚实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1、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2、满足全院工作人员场地需要；3、为提高审判质效提供信息化手段。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办案场地面积	≥7000平方米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信息化平台建设数量	=3个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信息化硬件设备合格率	=100%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信息化软件开发合格率	=100%	本院统计数据
	时效	服务当事人数量	≥1500人/月	本院统计数据
	时效	开庭数量	≥300个/月	本院统计数据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干警和群众对法院环境满意度	≥80%	本院统计数据

4. “法院其他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3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40000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培训、法警训练器材购置、固体强基扶持等支出。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面向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体能、素能等各方面培训及对外固体强基扶持，通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及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司法政务处安排培训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干警素能水平。</p>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培训、法警训练器材购置、固体强基扶持等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改革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高法院队伍能力素质，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前海法院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工作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有力服务前海深港合作区的改革和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2、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3、加强物资投入，为法警训练提供物质保障，满足法警队伍的体能训练要求。年度培训人次不少于 200 人次，培训参训率达 100%，培训合格率达 100%，参训人员满意度不少于 90%。法警训练器材采购数量不少于 4 个，训练器材合格率达 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本院数据统计
	数量	培训参训率	=100%	本院数据统计
	数量	训练器材数量	≥4 个	本院数据统计
	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本院数据统计
	质量	训练器材合格率	=100%	本院数据统计
	时效	培训频次	≥50 人次/季	本院数据统计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参训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本院数据统计

5. “综合管理” 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04518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045183.00
财政拨款资金	27045183.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030000.00	采购品目
			1. 办公设备购置 105 万元；2. 管理信息系统 98 万。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成立四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2015年建院以来，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消除科层制、压缩综合部门数量（仅设置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两个综合部门）、实行团队化运作等方式，打破了传统法院高度行政化的司法行政组织架构，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建立了以服务审判为中心的司法行政管理新机制。为了适应新的行政管理机制，满足扁平化管理的相关职能要求，我院在经费安排上设立了“综合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产生的专项支出，具体包括法院党建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四大内容。3、项目范围：该项目涉及事项包括行政管理的各个职能，涉及人员范围包括全院司法工作人员、如公务员、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等。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两个部门组织实施，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其他综合管理等保障工作主要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少部分工作如司法改革工作由审判事务处组织实施。</p>			
项目用途	<p>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专项支出，包括法院党建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四大内容。</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项目总目标包括以下方面：1、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第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二，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第三，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第四，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2、强化人事管理工作。第一，完善审判团队组建。第二，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第三，完善法官培养机制。第四，强化法官对审判团队的管理。第五，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第六，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3、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第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第二，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第三，深化司法警务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	<p>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以下方面：1、加强法院党建工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2、强化人事管理工作。完善审判团队组建。按照专业化的分工，推进审判团队的组建。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完善法官培养机制。建立高标准的法官选任机制、高效能的可持续性的法官培养机制、动态的法官员额制度和常态化的法官交流机制，全过程、全体系提升法官审判能力。3、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合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单位发展目标制定三年财政规划，确保中长期经费需求。完善财务规章制度，优化财务审批流程，建立内控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实施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非核心、非涉密的事务性工作外包给社会，将审判力量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建立合理的装备保障标准，提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能力，保障办公办案设备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探索警务工作新模式，加强警用装备购置，提高警队战斗力。</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党建工作用书购置数	=300 本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党日活动安排次数	=4 次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全院党建培训次数	=4 次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本院统计数据
	数量	制服换装率	=100%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党员受训合格率	=100%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设备配备到位率	=100%	本院统计数据
	质量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本院统计数据
	时效	党日活动组织频率	=1 次/季度	本院统计数据
	满意度	干警对政务保障满意度	≥80%	本院统计数据

二、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和上级法院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履职效果提升较明显，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第一，全年办结案件 10507 件，结案数同比上升 10.1%，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二，审结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1581 件，同比上升 0.51%，四涉案件较集中管辖前审判效率提升 50%以上，为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全面、精准司法保障。第三，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建设，构建了多元、便捷、经济、高效的纠纷化解机制。第四，按照中央的改革精神和上级法院的要求，全面梳理关于职责分工、审判责任、监督管理、保障激励、配套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发现的主要问题有：第一，预算执行率仍偏低。我院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87.3%，虽存在法治大楼搬迁时间延迟等客观原因，但在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上仍需进一步加强；第二，在绩效管理中，我院虽能按财政要求设立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重点绩效项目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但仍未能全面实行绩效管理，绩效管理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依法理财，强化财政资金刚性，提高预算

编制精准度。第二，健全绩效目标管理，逐渐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第三，探索更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导向，从经费安排情况、经费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逐渐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二)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2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21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办公场所租赁”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项目由于前海法治大楼未按期交付，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开支进度受影响，支出绩效情况无法评定，未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预算金额	14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8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1、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2、满足全院工作人员场地需要；3、为完成司法改革调研课题提供场地保障。4、为前海法治宣传提供平台。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和改进的措施
	投入目标	单位成本	前海万科企业公馆办公场所租赁	417 万元	417 万元	无
荔源广场 B 座审判区办公场所租赁			1063 万元	1063 万元	无	
总成本		2018 办公场所租赁	1480 万元	1480 万元	无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年第一季度	370万元	370万元	无		
		2018年第二季度	370万元	370万元	无		
		2018年第三季度	370万元	370万元	无		
		2018年第四季度	370万元	370万元	无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人员办公需要	150人	250人	无	
			办案任务量	1万宗	11172宗	无	
			当事人诉讼需要	2万名	>2万	无	
			法治宣传活动	4次	5次	无	
		质量	办案、办公、诉讼服务、司法宣传	1、诉讼环境得到当事人的肯定；2、法院服务水平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名列前茅；3、司法改革、法治宣传获得社会各界认可；4、案件办案质量取得新突破。	1、法院办案业务服务水平和诉讼环境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2、法院开放日向公众展示了我院的改革成果，获得省人大及市民的一致赞许；3、“万场直播当庭宣判”活动暨法院开放日前海法院专场，共计400余人参加活动，同时通过腾讯新闻、新浪客户端进行现场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超过45万人次，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了解和监督。4、办案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	无	
		工作时效	满足当事人诉讼服务量	1500人次/月	接待当事人平均超过1600人次/月	无	
			案件受理量	800件/月	案件平均受理量931件/月	无	
			法治宣传活动量	1次/季度	法治宣传平均活动量1.25次/季度	无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案件当事人对环境满意度	>80%	>85%	无
			干警对环境满意度		>90%	>95%	无

	社会效益	社会对我院办案工作开展的评价	我院办案数量、办案效率有所提高，我院建立了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社会对法院的整体评价有所提高。	2018年新收案件同比上升10.47%；办结10507件，结案数同比上升10.1%，我院办案数量、办案效率有所提高，社会对本院的整体评价较高。我院建立了一支130多人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经济效益	对前海自贸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了前海自贸区法治理念进一步深化，前海自贸区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入驻企业进一步增多，经济进一步发展。	2018年，前海蛇口自贸区累计注册企业超过17万家，自贸片区累计注册港企超过1万家，入驻企业进一步增多，经济进一步发展。	无

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前海法治大楼开办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追加 ()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		
	预算金额	6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2018年，按照预期计划我院将进驻前海法治大楼，并完成窗帘及厨房设备采购、功能区域调整和提升建设等目标，为前海自贸区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前海经济活动依法进行。年度目标：1、完成法治大楼窗帘及厨房设备采购；2、完成法治大楼功能区调整和提升。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和改进的措施	
	投入目标	单位成本	窗帘购置	45万元	已完成，支出43.05万	采购节约	

		厨房设备购置	45 万元	已完成, 支出 44.48 万	采购节约	
		办公楼功能调整及升级	560 万元	未开展, 支出 0 万元	该大楼未按期完成交付, 导致项目无法开展。需继续与建设方协调交付时间。	
		总成本	前海法治大楼开办	650 万元	部分完成, 开展 87.53 万元	该大楼未按期完成交付, 导致办公楼功能调整及升级项目无法开展。需继续与建设方协调交付时间。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	0 万元	0 万元	
	第二季度		0 万元	0 万元		
	第三季度		300 万元	0 万元		
	第四季度		350 万元	87.53 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前海法治大楼各楼层的窗帘安装	10 层	10 层	
			完成部分区域的功能调整和升级	5600 平方米	未开展	该大楼未按期完成交付, 导致办公楼功能调整及升级项目无法开展。需继续与建设方协调交付时间。
		质量	窗帘购置合格率	100%	100%	
			厨房设备合格率	100%	100%	
			功能调整及升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未开展	该大楼未按期完成交付, 导致办公楼功能调整及升级项目无法开展。需继续与建设方协调交付时间。
工作时效		窗帘及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时性	2018 年 9 月底	2018 年 12 月	该大楼未按期完成交付	

		功能调整及升级工程及时性	2018年12月底	未开展	该大楼未按期完成交付,导致办公楼功能调整及升级项目无法开展。需继续与建设方协调交付时间。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和干警对环境满意度	>90%	无法开展	项目未如期完成,暂无法开展调查
	社会效益	公众对诉讼环境和审判效率认可程度	比场所变更前有所提升	无法开展	项目未如期完成,暂无法开展调查

(三)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院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项目开展情况,选取1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148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前海法院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4.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4万元,降低0.55%。主要原因是: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部分项目由于厉行节约,支出比预期的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前海法院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2.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我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五）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重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2015 年，是一个比较年轻的法院，但却肩负着前海自贸区民商事纠纷化解、涉外（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纠纷处理的重大职责以及前海司法改革及法治宣传的使命。由于前海法治大楼尚未交付使用，为了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本院暂时在外租赁办公办案场所。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由本院司法政务处负责统筹办公场所租赁相关事项，司法政务处各相关部门根据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条款跟踪负责租金、物业、水电等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租赁费支付及进度统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该项目 2018 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 148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前海万科企业公馆办公场所租金分配 417 万元，荔源广场 B 座审判区办公场所租金分配 1063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我院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和合同条款使用资金，每月定期跟踪该项目的预算支出情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0 万

元，实际支出 1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目标：（1）保证 150 名工作人员的办公需要。（2）为完成 1 万宗办案任务提供场地保障。（3）为 2 万名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4）为区域法治宣传提供平台，完成 4 次法治宣传和法治观摩任务。

2. 质量目标：（1）诉讼环境得到当事人的肯定；（2）法院服务水平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名列前茅；（3）司法改革、法治宣传获得社会各界认可；（4）案件办案质量取得新突破。

3. 工作时效目标：（1）办案场所服务当事人每月 1500 人次；（2）案件受理量 800 件/月；（3）法治宣传活动量 1 次/季度。

4. 效益目标：（1）诉讼案件当事人对环境满意度大于 80%；（2）干警对环境满意度大于 90%；（3）社会对法院办案成效评价较高；（4）对前海自贸区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办公场所租赁”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目标明确，指标清晰，可量化；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符合本院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了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

配结果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到位率高，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支出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办公场所租赁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均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数量目标：（1）已保证了 250 名工作人员的工作场所需要。（2）全年收案数量达 11172 宗。（3）超过 2 万名案件当事人来我院参加诉讼活动。（4）已进行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 5 次活动。

2. 质量目标：（1）法院办案业务服务水平和诉讼环境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2）法院开放日向公众展示了我院的改革成果，获得省人大及市民的一致赞许。（3）“万场直播当庭宣判”活动暨法院开放日前海法院专场，共计 400 余人参加活动，同时通过腾讯新闻、新浪客户端进行现场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超过 45 万人次，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了解和监督。（4）2018 年新收案件同比上升 10.47%；办结 10507 件，结案数同比上升 10.1%，我院办案数量、办案效率有所提高。

3. 工作时效：（1）接待当事人平均超过 1600 人次/月。（2）案件平均受理量 931 件/月。（3）法治宣传平均活动量 1.25 次/

季度。

4. 效益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当事人对办案场所满意度达 85%以上。(2) 社会效益: 2018 年新收案件同比上升 10.47%; 办结 10507 件, 结案数同比上升 10.1%, 我院办案数量、办案效率有所提高, 社会对本院的整体评价较高。我院建立了一支 130 多人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3) 经济效益: 2018 年, 前海蛇口自贸区累计注册企业超过 17 万家, 自贸片区累计注册港企超过 1 万家, 入驻企业进一步增多, 经济进一步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办公场所租赁绩效目标设定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是合同管理不严谨, 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未能完全按合同规定时间填写经费报销单。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我院将推进合同管理规定的制定和实施,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严格规范履行合同, 由财务部门每月统计办公场所租赁经费的支出进度, 反馈给相关责任人员, 敦促经费及时报销, 使预算支出更加公开透明、合理高效。